

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

路16:19-31

- 2005 Fox News Poll
 - 87% 美國人相信天堂
 - 74% 相信有地獄
- George Barna
 - 64%的美國人認為自己會去天堂
 - >0.5% 認為自己會落地獄
- 24% 承認他們對於死後世界是沒有概念

一、生前(v.19-21)

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；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

- 財主
- 拉撒路
 - 全寫是以利亞撒或以利以謝，意思是「神已經幫助」

二、死後(v.22-23)

- 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- 23 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

財主做錯了什麼？

- 是否因為他有錢？
- 有錢是神的賞賜，不是罪
- 申8:18：你要記念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，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
- 代上29:12：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，你也治理萬物。在你手裏有大能大力，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。

財主的罪

- 因為他有錢的同時，卻沒有盡自己的責任，去幫助有需要的人
- 是違反律法，律法要求大家要作慈善救濟的事
- 他蔑視了律法的要求，這就等同蔑視神

三、財主的請求(v.24-31)

- 24 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。』
- 25 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』
- 26 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
- 27 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
- 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- 29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
- 30 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
- 31 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』

背景

- 路16:13-15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
- 今天的比喻有兩方面的理道：
 - 錢財
 - 永恆的歸宿

意義

1. 今生和永恆歸宿

- 今天耶穌的比喻，再次提醒我們要為永生做準備
- 死亡並不是結束
- 只有兩個地方：
 - 永生
 - 永死
- 生前的行為決定終極的歸宿

2. 財富的意義

財富不能帶到來生

財富是用來幫助人

- 申15:7-8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裡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揞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
- 箴 28:27 賙濟貧窮的，不至缺乏；佯為不見的，必多受咒詛。
- 以西結書16:49-50 看哪，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：他和他的眾女都心驕氣傲，糧食飽足，大享安逸，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。他們狂傲，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，我看見便將他們除掉。
- 提摩太前書6:17-18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
- 我看見我身邊的拉撒路嗎？